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达市政采监〔2022〕5号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

质疑供应商：乐至县天成电器营销中心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学生公寓空调

质疑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2000101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供应商认为：

采购人在文件评审过程中擅自更改响应要求，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。

二、质疑处理

经核实，本项目谈判小组未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有关要求进行谈判，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。

三、质疑答复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经与采购人商议，答复如下：

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，采购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投诉。

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。
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2022年8月31日